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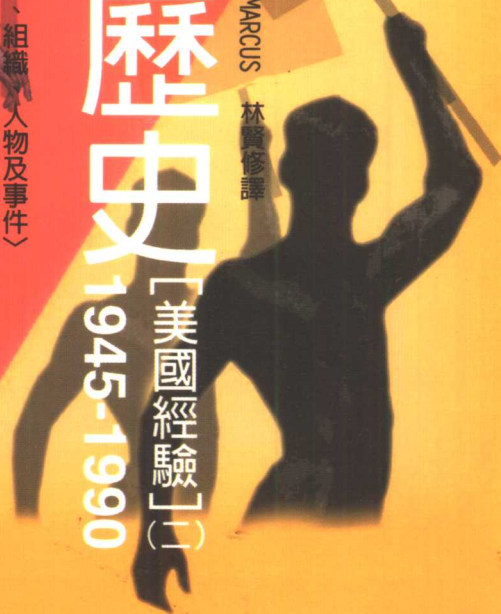
MAKING HIS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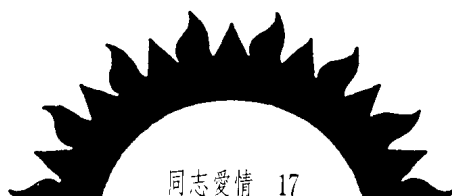
原著·ERIC MARCUS 林賢修譯

當代同性戀歷史

1945-1990

奮起爭取男女同性戀者權利的口述歷史經典
〈涵蓋1945—1990年間 重要之同志運動、社團、組織、人物及事件〉





開心生活・擁抱陽光

MAKING HISTORY
當代同性戀歷史(二)

ERIC MARCUS 著

林賢修 譯

開心陽光出版有限公司

當代同性戀歷史／Eric Marcus著；林賢修譯.--初版.--臺北市：開心陽光, 1997[民86]

面：公分.--開心陽光文庫.同志愛情系列；16

參考書目：面

譯自：Making History the struggle for gay and lesbian equal rights, 1945-1990：an oral history

ISBN 957-98778-5-8 第一冊：平裝 --ISBN 957-8313-14-4(第

二冊：平裝)

1.同性戀－歷史

544.751

86014905

開心陽光文庫——同志愛情系列〈17〉

當代同性戀歷史(二)

Making History

著者 Eric Marcus

譯者 林賢修

封面設計 KURT HOFFMAN (美國)／和田設計工作室(台北)

發行人 楊宗潤

出版者 開心陽光出版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昌路一段51巷1號2F之1

稿件・信件請寄：台北郵政39-510信箱

編輯部專線／(02) 23821762～20

傳真專線／(02) 23751477

總經銷 吳氏圖書有限公司 (02) 32340036

打字排版 伊甸專業電腦排版

製版印刷 九一印刷公司

初版一刷 1999年4月20日 (1-2000本)

定價 新台幣250元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277號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MAKING HISTORY

by ERIC MARCUS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C) 1997 by Gay Sunshine Publishing Compan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Inc., US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開心陽光出版有限公司

ISBN 957-8313-14-4

目 錄

當代同性戀歷史〈原序〉	ERIC MARCUS	3
一個導讀的嘗試〈譯序〉	林賢修	9

第三部

1968—1973

激進派鬥士——瑪莎·雪莉	27
變妝皇后——蕾「施維亞李」黎維拉	41
春風少年兄——莫帝·曼佛得	53
老將——芭芭拉李婷／凱·萊胡森	71
理想主義者——藍迪·席爾茲	89
母子檔——琴恩·曼佛得／莫帝·曼佛得	99
良醫——賈德·馬末	115

第四部

1973—1981

還俗修女——琴·歐來瑞	129
運動明星——大衛·克裴	145
海上男兒——博格	151
破舊前鋒——楠西·華克	167
政治動物——察爾斯·布來登	181
布意司的男孩——莫里斯·福德	191

參考書目

MAKING HISTORY

**THE STRUGGLE FOR GAY
AND LESBIAN EQUAL RIGHTS**

1 9 4 5 ▼ 1 9 9 0



AN ORAL HISTORY

ERIC MARCUS

"Making History offers us a rich portrait gallery of men and women, both gay and straight, who have participated in the political struggle for lesbian and gay rights since the 1940's. The intimate power of [the subjects'] coming out stories, matched as they are by the courage of each person's political struggles, can be both inspiring and heart-wrenching."—Jeffrey Escoffier,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原序〉

當代同性戀歷史

ERIC MARCUS

導讀

同性戀平權運動不是1969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紐約石牆客棧前的那場暴動才開始的，然而這個錯誤的觀念卻在同性戀及一般主流媒體中屢獲引述，以致於現在似乎成為某一種不容置疑的歷史事實了。

也許稱石牆暴動為同性戀運動的誕生地有它策略上的必須性，因為這個說法，運動才有清楚的起點，才找得到分水嶺；這也就是所謂「前石牆」、「後石牆」的分享其中的驕傲和榮耀，然而在暴動發生之前卻還有更多不為人知的衝突、突破和關鍵的事件，但由於石牆暴動這個近乎神話的地位，我們選擇了遺忘那之前的歷史，把後來風起雲湧的運動大事都歸結到這個單一的起點。

在這本書裡，石牆暴動雖然輝煌，但卻被放在一連串撼人心弦的豐富歷史中來處理，它是四十五來英勇的美國同志平權運動史上其中的一頁。

我將這本書分為五個部份，第一部份涵蓋的範圍從1945年到1961年，介紹二次戰後一些曾經參與過同性戀討論團體及組織的男女前輩，這其中包括了第一個在1947年用辦公室的打字機發行第一份女同志同仁錄的女前輩，以及一位異性戀心理醫生在1956年所堅持的激進看法：男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在心理健康層面上測驗不出任何差別。

第二部份涵蓋了1961年到1968年，主體是六〇年代「同志愛」團體的發展，以及它如何和黑人平權運動平行發展且受其思想的啟發。這個時期我們也看到第一批走上街頭的公開同性戀男女，這包括了1965年舊金山一場募款餐會所衍生的嚴重警民衝突。

第三部份的1969年到1973年，涵蓋了一段最百家爭鳴的「同性戀解放」歷史，它明顯的吸收了左派理論和反越戰運動的養分，這也是參加同性戀組織的人口暴漲的幅度最快的時期，同時，運動的目標和策略也顯著的改變了，儘管沒有取得真正的統一口徑，但是平權的訴求已經植入人心。

第四部份包含了1973年到1981年，記錄了同性戀運動在議題的廣度上如何開展，以及一場大規模的反同性戀運動。

第五部份起源自1981年，也就是主流媒體開始報導一種致命的疾病開始在洛杉磯、舊金山以及紐約襲擊同性戀社區的同一年，我們可以看到愛滋病如何衝擊同性戀平權運動以及同性戀者的生活，他們也是四十五年長期奮鬥的見證。

我開始為本書進行寫作的調查後，最教我詫異的是主流的歷史學家、傳記作家、教科書作家和百科全書如何的完全忽視同性戀者爭取平權的努力。舉個例子說，1988年由Harper&Row出版的《美國歷史百科》(The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Facts and Dates)中在1973年前關於同性戀的任何記載都是一片空白，而這條記載是關於兩個休士頓的青少年如何在三年的時間內虐待並謀殺了二十七個男性，比較起來美國歷史的標準教科書客氣得多了，1988年Prentice Hall的《美國：共和的歷史》(The United States: A history of the Republic)一書中，同性戀的任何消息都隻字不提。

幸好從1970年代中期後，開始有更多的男女同性戀歷史學家、傳記作家、新聞記者等開始為本國同性戀者羣像寫下記錄，他們的作品成了本書的基石。

從我開始寫這本書的第一天起就不斷有人問我：你計畫要訪問這個或那個名人嗎？通常都是同性戀平權運動歷史上顯赫的名字，而我的回答都是「不會」，理由很簡單：這不是一本戰後同性戀平權的歷史全集。

我想做的事情要謙遜得多，這是一本經過挑選的口述歷史，是來自不同階層的同性戀者的記憶匯集，他們有的是大名鼎鼎的運動領袖，有些是名不見經傳的小人物。

英國的Bloomsbury派作家Lytton Strachey早年寫過一篇關於傳記的文章給我很大的啟發，他的扛鼎之作《維多利亞羣英》(Eminent Victorians)裡面有一段前言是這麼說的：

「再如何嚴謹的敘事方法，都很難保證呈現某個過往年代的

全貌，一個有智慧的史家會選擇更微妙的技法，他會去不可異議處探索他的題材，他會把事情倒過來看，側著看，他會在渾沌中射出一道突發奇想的火光，他會在線索之洋中隨處撒下一個小木桶，在日光的映照下，水桶裡滿佈著微小的生命，他們正向你傾訴著深海的秘密。」

我也學著在近代複雜的同性戀奮鬥史汪洋中隨處撒下我的小木桶，我希望這些小故事能幫助我們了解奮鬥的辛苦，讓我們更能用感激的眼光去看待成千上萬個投身運動的前輩他們的生命、年代、熱情及勇氣。

三年來寫作本書的過程中，有很多人稱讚過我的寫作計畫，我很同意，但是我也要聲明，這本書的原始構想來自Rick Kot，也就是Harper Collins出版社的編輯，他在1988年的夏天找上我，問我有沒有興趣接下這麼一個寫作計畫，我不但有興趣，我更感激Rick的創意，他的鼓勵和專業的編輯功力，幫我把構想化成鉛字。我也對我的經紀人Eric Ashworth滿懷感激，還有能力很強的編輯助理Sheila Gillooly。

在調查工作方面，以下的朋友都曾經助我良多。他們是Elver Barker, Allan Berube, Betty Berzon, Midge Costanza, Barbara Gittings, Jim Kepner, Morris Kight, Kay Lahusen, Phyllis Lyon, Del Martin, Craig Rodwell, Randy Shilts, Barbara Smith, Francis Smith, Manuela Soares, Tom Stoddard, Don Slater, 以及Randy Wicker。我更受惠於歷史學家John D'Emilio 深重，他的重要作品《性政治、性社區》(Sexual Politics, Sexual Communities)中記錄的三十年資料成了我最重要的來源，我也要感謝Bill Walker和北加州同性戀歷史會社(Gay and Lesbian Historical Society of Northern California)賜予我自由借閱資料的方便。

我也要趁這個機會謝謝我在哥倫比亞新聞研究所的老師Bick Blood和Judy Serrin，謝謝你們教我把名字寫對的重要性，我還要謝謝Vassar College的歷史教授Miriam Cohen，她教我建檔

的許多技巧。

我的親友相當慷慨的在這段時間傾聽我的抱怨，幫我朗讀許多草稿，提供珍貴的意見、藏書甚至房子供我使用，我要謝謝 Tery Anderson, Ellen Atkinson, Mark Bustein, David Calle, Kate Chieco, Kate Doyle, Brad Friedman, Posy Gering, Cynthia Grossman, Pat Kenealy, Steven Lawson, Hunter Madsen, Cecilia Marcus, Mynete Marcus, Armistead Maupin, Bill Megevick, Richard Moll, Ivor Muroff, Phil Roselin, Stuart Schear, Bill Smith, Rick Stryker, Howard, Peggy, Mara, Michael, and Nathaniel Swan-Levine, and Scott Terranella. 我更要謝謝祖母 May 慷慨借我的蘋果電腦。

最重要的是那些撥出時間來接受我訪問的人，沒有你們的協助，就不會有這本書。

最後，我還要謝謝我深愛的配偶 Barry Owen，他花了好幾個月整理手稿，更別提說這幾年他如何幫我分憂解勞，我老是纏著問：「你聽聽看這段怎樣？」，他卻從來不曾覺得不耐煩，謝謝你。

〈譯序〉
一個導讀的嘗試

林賢修

1969年6月28日凌晨，紐約市格林威治村的「石牆客棧」（Stonewall Inn）遭到例行的臨檢，這家由黑社會經營的同性戀酒吧向來和警方互有默契，警方的行動並沒有過分刁難，然而這天的顧客和圍觀的羣眾竟然對這種見怪不怪的騷擾還手了，他們向警察投擲硬幣、磚塊，事態擴大成焚燒警車的暴動，石牆也付之一炬，許多史家都認為，28日凌晨之後連續五日的暴動，從此改變了同性戀生活的時代意涵，今天「石牆」兩個字隱然成為西方同性戀者反抗不義的象徵，每年6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成了美國大都會區約定俗成的「同性戀驕傲週」，所謂的「同性戀驕傲大遊行」，選在6月的最後一個週日，在美國、歐洲各大都市以及東京等地登場，台北的「彩虹情人週」挑在6月舉行，也是石牆的光環所及，「石牆」甚至是台北東區一家女同性戀酒吧的店名。

然而，過度渲染石牆暴動一夕變天的功力，卻使得同性戀運動史出現一個難以自圓其說的矛盾：不都說同性戀者害怕歧視而不敢曝光，是誰這麼不怕死還敢強出頭呢？就算曝光的同性戀者是絕無僅有的少數好了，兩三隻小貓怎麼去搞社會運動？不仔細思索同性戀運動根源及演變（放在台灣的脈絡裡，即如果我們忽略了「同志史前史」的討論），會使得同性戀運動像是個由隱形人大軍撐出來的場面。

連帶的還有好幾個問題困擾著關心同性戀運動的人：同性戀運動的訴求既然一直強調現身（come out）的恐怖後果，藉以反照社會歧視的厲害，那麼少數幾個不怕死的同性戀如何說服黑暗角落裡的廣大同胞說：「喂，現身啦，你看，現身不會死」？同性戀本來不是越夜越美麗的私事嗎，怎麼會變成光天化日的政治訴求？石牆暴動問世之前，到底有沒有同性戀運動？同性戀運動要動到什麼程度才算是社會運動？台灣算不算已經有同性戀運動了？

幾個月來我靜靜坐下來翻譯一本叫做《當代同性戀歷史》的美國同性戀運動口述歷史，讓我不時跌入這一連串腦力練習的題庫

中，很聰明的，編寫這些口述歷史的作者並沒有打算從石牆那一夜開始拉開話匣子，這本書的斷代法本身就是一套論述，有興趣的讀者將可以發現，書的〈第一部〉從1945年講到1961年，說的是二次大戰後的同性戀生活史，基本上還是不脫近代史家用戰爭來斷代的手法；〈第二部〉包括整個60年代，企圖將同性戀運動和風起雲湧的反文化思潮並列——到此為止將是您讀到的中譯本第一冊部分。

〈第三部〉關心的是石牆暴動前後的社會氣氛；如果您的興趣在「石牆後史」，讀者會發現第二冊的敘述口吻丕變，1973年到1981年的〈第四部〉中，呈現的是一個世事皆有可為的黃金年代，街頭運動走進議事堂、口號開始化成法律條文，我稱此為「後石牆——前愛滋」年代；第三冊的〈第五部〉內容，也就是1981年到1990年，我們可以觀察到愛滋病如何重擊同性戀運動，以及運動份子如何將危機化為轉機的智慧 and 毅力。

石牆之後的事情大家搶著說，其後的斷代法還比較不傷腦筋，但「石牆史前史」從何算起才恰當，就是個理論問題了，《我們也在寫歷史》（*Making History*）的作者艾力克·馬可斯（Eric Marcus）嚴格來說是位通俗作家，對早期同性戀歷史的重建工作還要歸功於歷史學者約翰·迪米利歐（John D'Emilio）——他也是馬可斯在書開頭不久就引述的作者。

迪米利歐的名著《性政治、性社區：1940年到1970年間同性戀弱勢的建構》對現代同性戀運動的誕生之謎指引了一條明路，在他的考證之下，不但所謂的近代同性戀運動應該要往前推算個不只十年，迪米利歐的史觀更值得我們注意——他認為「做一個同性戀者」是刻意經營出來的概念。

正如同他的書名所指，「同性戀弱勢」（the homosexual minority）是人為建構的時代產物，大眾（包括同性戀者本身）對同性戀的看法，從早先認為是必須懲罰矯正的「行為」，到今天視同性戀為某種「特質」（gayness），其中歷經了相當刻意的觀念化妝，經由這樣的用心，原本深閨黑巷的私事才能化暗為

明，同性戀者才能從公領域的角度（工作權、集會權、言論自由權）去全新思索向來被限定在私領域的性問題。

「同性戀者」的觀念，在西方的醫學界出現只有一個世紀的歷史，在這之前，西方慣來視「雞姦」（sodomy）為一種行為，而不是和人格品行息息相關的標籤（傅科Foucault，1980），十九世紀末到1970年代間的科學醫學分類裡，同性情慾漸漸被確立為一種可以和所謂正常人清楚劃分的認同標準，而情慾取向主要集中在同性的人也學習到如何看待自己的「同類」為「同族」，用傅科的說法，「有雞姦行為的人」這時儼然成為人類社會裡的某一類品種了，而美國1950年代的「同志愛組織」（homophile organization）則更進一步發揚光大這個醫學概念，將「同族」放大為同被歧視欺凌的「生命共同體」，弱勢族群的觀念於焉成形。

讓我試著附庸風雅的用這個觀點來對比一下中國式的同性戀觀，中國法律向來沒有同性姦淫的觀念，一直等到清朝才開始以法律規範男性間的性行為，於是「雞姦罪」在1740年堂皇進駐大清律例，這也是我們今天把源自《聖經》的Sodomy Law（索多瑪法律）勉強譯做「雞姦罪」的由來，清廷規定雞姦罪的理由眾說紛紜，但是至少說明了「雞姦」已經成為國家機器察覺到的現象，國家用條文來宣示兩個男人間的性關係再也不是床第間的私事，從此留給官府一道過問的便門。結果雞姦入罪後，也是一條象徵性的法律，清朝的士大夫員外依舊照玩他們的優伶歌童，比前朝的晚明小官（男妓）更加風光旖旎。政府一邊頒布了極刑，一邊還必須時刻頒布命令嚴禁市民挾優，可見律例說的是一套，官民搞的是一套。在中國，雞姦罪這個法寶並沒有像西方的Sodomy Law用得那麼肅殺，照理說，壓迫的形式和輕重不同，搞同性戀的人對自身的處境也會有不同的領悟，中西搞同性情慾的廣大羣眾對自己的性行為自會有符合他們國情習俗的詮釋。和西方不同的，中國社會裡對付搞同性性關係太火熱的人，用的是人言可畏的人情壓力，而不是官府的用刑伺候。

照中國式的傳統分類法，可沒有「同性戀者」（homosexual）或「同志」（gay）這號人物。請注意，這和所謂同性戀是舶來品，中國人搞同性戀是被洋鬼子帶壞等等的幼稚謬論大有不同，中國人不是不搞同性之間的肉體關係，但是那向來不叫「同性戀」，更不是「同志」。認真計較起來，中國人老祖宗的「斷袖」、「龍陽」都是一種癖、一種癡，在某種程度上倒和養石頭、養壺、蒔花藝草好有一比，以君王的同性情慾軼事來自況，也有自命風雅的含意；不然等而下之，純粹是洩欲的同性關係也算是淫欲的一環，並不是中國人傳統的情慾觀念裡不存在的概念，例如清朝不少家訓裡一談起戒貪色淫邪，「比頑童」和「買妓做妾」總並列其上，因此除非這些人「玩物喪志」了，否則都在中國道統默許的範圍之內，就算不好意思寫進治家格言，至少大家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什麼叫玩物喪志呢？最底線就是癡迷嚮童到達不事生育的地步，換句話說，只要討了老婆，完成傳宗接代的大事，你愛玩雅石，愛捧小旦，愛養幾個小童，愛種幾盆奇花，都是癖。癖可以是風雅的。

「同志」因此是中國情慾史的新品種，話本小說裡雖然也寫過同性結婚的故事，可是「男主角」必得是個喪妻有子的鰥夫，而「女主角」為了周全，還得揮刀去勢，茹苦課子，經營一個男孟母的節義，故事的作者李漁先生一方面拿道統來嘲諷，但還是小心沒讓主人翁觸犯了無後的大忌。要等到90年代，有什麼男作家是想和男老外結婚的，這就是不雅的「喪志」了，或者夜深人靜流連常德街和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遭警察臨檢卻抗議「同志夜行權」被剝奪的，這和前輩的自我認同乾脆是兩個境界。

如此看待同一行為的不同時代詮釋，也即是所謂的「建構論」（the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史觀，依照建構論的觀點，同性戀的意義隨著文化、年代、地區、階級、社會經驗……而有所差別，同性肌膚之親在古希臘、幕府時代、晚明各有不同的詮釋，簡簡單單「同性戀」三個大字要想貼在這三個時代地點